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研究員 張瑋苓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-9393分機2591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-6396
電 子 信 箱：
chang8817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00910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11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之研究事項，新住民發展基金（下稱本基金）公開徵求111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年度性及政策性專案補助研究計畫議題，另依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8點規定略以，一般性研究計畫以1年期為限；特定政策性研究專案，同一計畫期程最長為3年，以積極務實提升政府優質服務目標。
- 二、為使補助研究計畫議題能涵蓋不同領域，請提案單位或提案人參考「94年至110年度補助辦理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類別統計表」（附件1），曾補助之研究議題不宜再行提出。另依「本基金111年度公告徵求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建議表」（附件2）提供研究議題之背景說明及研究重點等資料，於本（110）年3月18日（星期四）前將電子檔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chang8817@immigration.gov.tw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陳委員柏惠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）、蔡委員志明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、林委員宏德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）、商委員東福（衛生福利部）、黃委員厚輯（行政院主計總處）、何委員達仁（大陸委員會）、林委員淑芬（桃園市政府）、劉委員美淑（屏東縣政府）、許委員明質（澎湖縣政府）、魏委員清圳、潘委員淑滿、沈委員明正、劉委員梅君、寧委員家榮、野崎委員孝男、陳委員玉水、葉委員碧珠、許委員珍妮、方委員嵐亭、李委員瑞莎、郭委員慈愛、李委員孟涵、古委員錦松、馮委員燕妮、廖委員碧英、陳委員鏗枚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